

证券代码：002398
债券代码：127062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6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周二）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首先听取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所作的述职报告，其次将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规定，上述第 8、9、11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将以普通表决方式通过。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1 楼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樱红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邮政编码：361004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398
- 2、投票简称： 垒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持有公司_____股票（均有表决权）。兹因_____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为出席该次会议，并授权受托人按照下列意思行使表决权：

- 一、对该次会议的议事规则均表示同意。
- 二、对该次会议的计票人选、监票人选均表示同意。
- 三、提案明细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